**中国美术学院**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2]45478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13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2.项目名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预算金额：3796000元

4.最高限价：3796000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6.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1 |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 1 | 项 | 详见采购需求 |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2022年9月13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13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9月13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美术学院

地址：杭州市南山路2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杜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200033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6027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培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余水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传真：/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部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详见技术要求**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2.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 **▲付款方式** |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60%。  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100%-0%。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预付款保函同步调整）。 |

**三、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质保期** | 3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1.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供应商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维修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4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
| **验收标准** | 1.验收由采购人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格、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采购人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供应商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采购人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直至采购人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供应商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3如供应商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供应商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供应商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供应商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 **培训** |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上述内容的实现方式、时间、地点、人数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3.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照相机 | 全画幅数码相机： CMOS影像传感器 有效像素：≥5000万有效像素 快速型混合自动对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对比度检测自动对焦） [全画幅模式] ≥750个相位检测自动对焦点 [APS-C模式] ≥550 个相位检测自动对焦点 自动对焦照明器，内置LED，E卡口 测光类型：1200区测光 测光范围：EV-3至EV20 （ISO100， F2.0镜头） 测光模式：多重、中心、点测光（标准/大），整个屏幕平均 , 强光 取景器类型：Quad-XGA OLED 电子取景器 液晶屏尺寸：≥7.5cm(3.0 英寸) 闪光测光方式：TTL通过镜头预闪测光 闪光补偿：±3.0EV (步级:1/3EV或1/2EV） | 1 | 套 |
| 2 | 照相机 | 像素：≥2600万有效像素 图像处理器：≥23.5mmx15.5mm CMOS4 TIFF: 8/16bit RGB 镜头卡口：结构:12组16片,焦距:f=16-80mm,最大光圈 F4,最小光圈F22,光圈叶片数：9,对焦范围:35cm - ∞,口径:Φ 72mm 镜头：18-55mm-16-80mm 曝光控制：TTL 256区测光，多重测光 / 点测光 / 平均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 曝光补偿：-5.0EV - +5.0EV 1/3EV step (Movie: -2.0EV - +2.0EV) 具有5轴补偿的图像传感器移位装置 超声波振动功能 补偿效果：≥6.5档（基于CIPA标准） 快门类型：焦平面快门 视频快门速度： FHD：1/8000秒至1/4秒、DCI4K/4K：1/8000秒至1/24秒 闪光灯的同步快门速度：1/250秒或更慢 对焦模式：单幅AF /连续AF /MF 类型：智能高速AF（TTL对比AF / TTL相位检测AF） 低光照性能：对比：-3.0EV  白平衡：自动（白色优先，AUTO，氛围优先） / 自定义1-3 / 色温选择(2500K~10000K) / 自拍：10秒. /2秒. 清晰度设置：±5 档 | 1 | 套 |
| 3 | 相机稳定器 | 负载重量：≤4.5 kg（手持） 最大可控转速：平移方向：360°/s、俯仰方向：360°/s 、横滚方向：360°/s  机械限位范围：平移轴无限位、横滚轴 -95° 至 240°、俯仰轴 -112° 至 214° 工作频率：2.40 GHz -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8 dBm 重量：云台： ≤1072 g（不含上、下层快装板）、手柄：≤ 265 g、手柄延长脚架：≤ 226 g、上、下层快装板： ≤ 105 g | 1 | 台 |
| 4 | 便携云台 | 云台 可控转动范围：平移: -230° 至 +70°、俯仰: -100° 至 +50°、横滚: ±45° 结构转动范围：平移: -250° 至 +90°、俯仰: -180° 至 +70°、横滚: ±90°  最大控制转速：≤120°/s 抖动抑制量：±0.005° 相机 影像传感器：≥1/1.7 英寸 CMOS、有效像素:≤6400  镜头：FOV:93° f/1.8、等效焦距: ≤20 mm ISO 范围：拍照：100-6400（1600 万像素), 100-3200（6400 万像素）、（4）录像：100-6400、慢动作：100-3200 电子快门速度：≥8s-1/8000s 照片最大分辨率：≤9216 × 6912 像素 视频存储最大码流：≤100Mbps 视频格式：MP4 (MPEG-4 AVC/H.264) 音频输出：≤48 KHz; AAC | 3 | 台 |
| 5 | 全画幅测绘云台+无人机 | 无人机 GPS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5 m，水平≤1.5 m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绝对值：垂直≤0.1 m，水平≤0.3 m ▲GNSS系统:支持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导航系统 RTK:飞行器具备RTK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RTK定向安全飞行 RTK模式悬停精度:RTK模式下飞行器悬停精度满足(垂直≤±0.1 m,水平≤±0.2 m) 最大上升速度:≥6 m/s 最大下降速度:≥5 m/s 最大倾斜下降速度:≥7 m/s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20 m/s 高原桨:支持配置高原静音桨叶飞行，可在高海拔场景飞行，同时降低飞行噪音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 最大可承受风速:7级风 对称电机轴距:≤900mm 最大起飞重量:≤9kg 最大额外负载:≥2.5kg 最大飞行时间（空载）:≥55分钟 工作环境温度:-20°C 至 50° C 展开时间:从携行状态到起飞状态的展开时间≤3min 视觉系统：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 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30m 红外障碍感知：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TOF传感器 降落保护：在自主降落过程中，无人机飞行器能够检测下方地形.当下方地形为不平整地面或水面，飞行器保持悬停，同时通过地面站软件向用户发出警示信息 传感器冗余：飞行器具备双IMU（惯性测量单元）、双气压计、双指南针冗余 FPV摄像头：飞行器配置FPV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720p 下置双云台：飞行器支持配置并同时使用两个下置云台相机 上置云台:支持通过支架在飞行器顶部挂载云台相机 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IP45防护等级 夜航灯:具备夜航灯，并可通过App控制夜航灯开关，提升夜间飞行的安全性 隐蔽模式:支持关闭机臂灯，以便执行隐蔽任务 图传加密：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AES-256技术进行加密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15 km（FCC) 图传分辨率：支持1080p高清图传 双信号控制传输：支持2.4GHz和5.8GHz双频通信，当其中一个信道阻塞时，飞行器应能切换到另一个信道通信 图传认证：采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SRRC认证 4G图传：支持遥控器和飞机之间的控制及图传链路通过4G进行备份，在自有图传链路信号质量较差时可以自动切换到4G图传。 遥控器：支持同时接收FPV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 遥控器：遥控器同时具备内置电池和外置可更换电池 遥控器：遥控器需具备5.5英寸，1080p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 cd/m2 遥控器：支持通过HDMI接口输出相机画面或复制屏幕 遥控器：支持连接安卓/iOS平板 电池箱：电池箱应具备多个电池接口，可为最多八块飞行器电池和四块遥控电池进行充电 电池箱：电池箱应配备便携式拉杆 电池箱：电池箱具备LED信号灯和蜂鸣器提示音，用于指示电池状态和报警提示 充电速度：充电器能够在1小时内充满一组电池 电池信息：飞行器可以通过遥控器APP实时显示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 电池配对功能：当两块电池性能差别较大时，地面端软件会提示用户使用性能相近的电池使用； 电池锁扣检查：电池装上飞行器后，若电池锁扣没有锁紧，应能在APP端提示且不允许飞行器起飞 电池冗余：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 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1天~10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放电至60%左右电量，以保护电池 电池剩余电量显示功能：电池自带电量指示灯，可以显示电池当前电量 过充保护功能：具有过充保护功能。当充电电压过高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电池均衡功能：具有电池均衡功能。电池能进行自动调整，使其内部电芯状态基本保持一致。 电池自加热功能：电池安装到飞行器且开启电源之后，当环境温度较低时能自动加热，使电池能够支持-20°C到50°C的工作温度 充电过流保护功能：当充电电流过大时，充电设备能断开充电电路 过放电保护功能：当电池电压下降到一定值时，电池能停止放电 短路保护功能：短接电池两个电极后消除短路，电池应仍能正常工作 电芯损坏检测功能：飞行器电池电芯损坏或电芯严重不平衡的情况下，地面端软件能进行提示 雷达避障：飞行器可挂载毫米波避障雷达，探测水平方向360°和顶部的障碍物 避障刹车距离：可以在地面站上设定雷达避障的刹停距离和报警距离 探测距离：对于建筑物等强反射物体的探测距离达到30m 配件：附带电池箱一个，电池5块，行业无忧保险1年 云台： 云台转动范围：云台可控转动范围应达到俯仰：-120°至+30°；平移：±320° 快拆：负载具备快拆结构，可在30s内完成拆卸/安装 快门：具备机械快门，快门速度可达到1/2000s 传感器尺寸：具备全画幅传感器 ▲像素：有效像素≥4500万 单像元尺寸：像元尺寸≥4um 最小拍照间隔：支持间隔拍照的时间间隔≤0.7s 镜头：云台相机的镜头可更换 重量：负载重量≤850g 工作温度：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C至 50°C 增稳云台：具备三轴增稳云台，角度抖动量不超过±0.01° 软件功能： ▲成果精度：二维和三维建模成果可达到平面精度优于5cm，高程精度优于10cm 作业模式：支持包括航点飞行、建图航拍、倾斜摄影、航带飞行等多种作业模式 航线规划：三维数据采集时支持智能摆动拍摄，云台自动摆动，不同区域变速飞行 PPK：支持PPK数据存储 仿地飞行：支持仿地飞行 POS信息记录：曝光时刻的相机中心的位置信息能够自动记录在照片文件中用于模型重建 | 1 | 套 |
| 6 | 沉浸式无人机套装 | 相机 传感器：1/2.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 镜头：视场角：150°、等效焦距：≥14.66 mm、光圈：f/2.8、对焦模式：FF、焦点范围：≥0.6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100 - 12800 快门速度：1/50 - 1/8000 s 相片拍摄模式：单拍 最大照片尺寸：≥3840 x 2160 视频最大码率：120 Mbps 电子防抖：支持 云台 范围：俯仰：-65° 至 70° 转动范围：俯仰：-50° 至 58° 稳定系统：单轴云台（俯仰轴），倾斜矫正 最大控制转速：≤60°/s 角度抖动量：± 0.01°（增稳模式） 倾斜矫正：支持，最大增稳角度 10° 飞行器 起飞重量：≤795 克 尺寸：≤255 × 312 × 127 毫米（含桨叶）、≤178 × 232 × 127 毫米（不含桨叶） 对角线轴距：245 毫米 最大飞行海拔高度：6000 米 最大抗风等级：6 级风 感知系统 前视（双目）：精确测距范围：0.5 - 18 米、障碍物减速功能：仅在使用 N 挡时生效、视场角（FOV）：水平 56°，竖直 71° 下方（双目+ ToF）：ToF 有效测量高度：≥10 米、精确悬停高度范围：0.5 - 15 米、视觉悬停范围：0.5 - 30 米 下视补光灯：单颗 LED 充电器 额定功率：≥86 W 智能飞行电池 电池容量：≥2000 mAh 图传 工作频段：2.400 - 2.4835 GHz、5.725 - 5.850 GHz 通信带宽：最大 40 MHz 图传最大码率：≤50 Mbps 飞行眼镜 屏幕刷新率：144 Hz 飞行眼镜电池 容量：≤1800 mAh 最大充电功率：10 W 穿越摇杆 重量：≤167 克 最长续航时间：≥5 小时 | 1 | 套 |
| 7 | 校色套装 | 可将所有显示设备校准为同一颜色，软打样,预览打印效果及移动设备显示效果。支持BT2020、709视频标准校准。 准确控制白平衡和曝光，准确还原色彩，天然矿物质色，统一不同时间拍摄视频素材的颜色，-键对使用LOG拍摄的视频调色，兼容常见调色软件( PHOTOSHOP DAVINCI、LIGHTROOM）等。 一键式解决偏色，批量统一白平衡 | 1 | 套 |
| 8 | 小型手持运动相机 | 相机 防水：裸机 10 米，加防水壳 60 米 麦克风：≥1 个 触控屏：≥1.76 英寸 350 ppi、500±50 cd/m² 446×424 影像传感器：1/1.7 英寸 CMOS 镜头：视场角：155°、光圈：f/2.8、等效焦距：12.7 mm、焦点范围：0.3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拍照：100-6400、录像：100-6400 电子快门速度：拍照：1/8000 至 30 秒、录像：1/8000 秒至帧率限制快门 分辨率：4000×3000 视频存储最大码流：130 Mbps Wi-Fi 协议：802.11 a/b/g/n/ac 蓝牙工作频率：2.400-2.4835 GHz 蓝牙发射功率（EIRP）：<4 dBm 拓展模块 麦克风：≤3 个 触控屏：≥1.76 英寸 350 ppi、500±50 cd/m² 446×424 支持存储卡类型：microSD（最大支持 256GB） 续航模块 电池：容量≥1300 mAh、能量5 Wh、电压7.7 V | 2 | 套 |
| 9 | 专业级VR摄像机 | 镜头：8\*200°F3.2鱼眼镜头，单路照片分辨率：5280\*3956,360°全景照片拍摄分辨率≥10560\*5280，360°全景视频拍摄分辨率：≥3840\*1920@30fps(支持后期拼接合成≥10560\*5280@30fps、≥9600\*9600@30fps 3D），支持格式：图片；JPG/DNG(RAW) 视频；MP4，视频颜色空间：YUVJ420P，视频编码格式：机内直出H264或者H265 （10 Bit 模式），后期合成可选 H.264/H.265/ProRes 422 HQ，直播模式：机内推流 ⾃定义服务器推流 HDMI 输出 3840 x 1920@30fps（4K2D 直 播）可同时存储8K 3D的原⽚ 3840 x 3840@30fps（4K3D 直 播）可同时存储8K 3D的原⽚ 注：⽀持边直播边存储，iso范围：100-6400，曝光模式：⾃动⼿动各镜头独立曝光 快门优先（仅拍照） ISO 优先（仅拍照） 录像模式可以设定ISO上限，支持以太网口，支持无线图传，音频录制：内置Mic x 4 外接3.5mm标准⾳频输入接⼝ x 2 可录制 Ambisonic 全景声⾳频，配置可移动拉杆箱、10000mah可充电锂电池、AC线、保护套、USB以太网卡、图传发射端、图传接收端、天线\*4根，SDXC高速存储卡\*9张、USB3.0读卡器 | 1 | 台 |
| 10 | 混合现实设备眼动仪 | 双目200Hz眼球跟踪摄像机、高速世界摄像机、含夹式附件支架和USB连接器夹。功能要求：将基于瞳孔核心的眼睛跟踪功能添加到VR和AR平台中去。 | 1 | 台 |
| 11 | 光固化机 | 成型尺寸：144x81x200mm，打印精度士0.05mm，技术类型:低剥离力DLP光固化技术，成型速度：最高50mm/小时@0.1mm层厚，可用耗材：标准，高解析,高速，刚性，韧性,耐高温，高强度,高透，红蜡，耗材容量1kg，光源：UVLED光源，德州仪器DMD芯片，光源波段：≥385 nm，分辨率：≥1920x 1080像素，成型环境：树脂槽自动恒温控制，触屏：7寸彩色电容屏，整机功率：220 W | 1 | 台 |
| 12 | 清洗机 | 处理清洗树脂 | 1 | 台 |
| 13 | 光固化干燥一体机 | 固化尺寸:直径200mmx高300mm,固化电功率:72W,热风功率:≥300W,工作模式:热风对流加热+光固化,交互方式:彩色触控屏 | 1 | 台 |
| 14 | 3D打印材料光敏树脂 | 高分辨率：细节表现力强，可上色，略脆，低蠕变，打印精度高（可达±30um），硬度高，强度较好，表面容易打磨抛光，颜色：浅灰 | 50 | 瓶 |
| 15 | 高速成型，推进迭代，量化性好，颜色：透明 | 10 | 瓶 |
| 16 | 具有较高的强度，低蠕变，高抗冲击性，颜色：深灰 | 10 | 瓶 |
| 17 | 高综合性能，高分辨率，可加工性好，颜色：浅灰 | 10 | 瓶 |
| 18 | 具有较强的刚度和硬度，低蠕变，精度高，颜色：黑 | 10 | 瓶 |
| 19 | 韧性好，耐热不形变，细节表现力好，颜色：黑、白 | 10 | 瓶 |
| 20 | 高速成型，推进迭代，量化性好，颜色：湖蓝 | 10 | 瓶 |
| 21 | 激光雕刻机 | 雕刻面积：11\*11cm/15\*15cm/ 20\*20cm 支持格式：PLT、DXF、BMP等 雕刻线速：≤700mm/S 支持语言：中文/英文/日文/韩文 激光功率：≥20W 支持系统：win7/win10/xp | 1 | 台 |
| 22 | 协作机器人 | 商用协作机器人： 有效负载 1kg 工作半径 576mm 重复定位精度 ±0.1mm，自由度 6 编程 图形化编程，拖拽编程 示教器类型 移动终端（PAD/手机）APP 协作操作 根据GB 11291.1-2011进行协作操作 功耗 150W 温度范围 0-50℃、IP等级 IP40 任意角度安装 工具I/O端口 数字输入2，数字输出2，模拟输入1 工具I/O电源 24V 材质 铝合金 工具I/O尺寸 M8 | 1 | 台 |
| 23 | 激光雷达测距扫描仪 | 测量半径：0.2m - 16m 采样频率：≤8K 扫描频率：5Hz-15Hz 角度分辨率：0.9° 电压：≤5V 电流：450mA - 600mA 功耗：2.25W-3W 工作温度范围：0℃-40℃ 扫描范围：≤360° 测距分辨率：≤实际距离的 1%（测距≤12m) 测距精度：实际距离的 1%（≤3 m） 高度:：≤41mm 直径:76mm | 2 | 个 |
| 24 | 激光雷达测距扫描仪 | 增强模式适用高性能，适合室内环境，最大的测量距离和采样频率场景，测量距离为白色物体≤25m、黑色物体10m，采样频率≤16000次/S 室外模式适用高可靠性，适合室内外环境，可靠的抗日光能力场景，测量距离为白色物体≤20m、黑色物体TBD，采样频率≤10000次/S 测量盲区：0.2m 典型值：15Hz （10Hz-20Hz可调） 角度分辨率：0.225° 通讯速率：256000bps 扫描范围：360° 测距分辨率 ≤实际距离的 1%（测距≤12m) 测距精度：实际距离的 1%（≤3 m） | 2 | 个 |
| 25 | 眼动仪  **（允许进口）** | 硬件: 1、▲轻量化眼镜式设计，核心部件完全嵌入在镜片中 2、▲兼顾柔韧性与坚固性的Grilamid与不锈钢框架材质，贴合面部的设计能够兼容各类头盔和防护装备 3、头戴部分重量(含线缆)≤77g 4、采样率：≥50Hz 5、采集方式：双眼采集，暗瞳技术，全视域追踪 6、定标程序：系统引导式,一点定标 7、平行视差矫正 ：自动 8、滑移补偿：3D眼球模型+微传感器自动补偿 9、▲场景摄像机规格 ：1920X1080@25fps高清，H.264编码 10、场景摄像机视野范围（对角线）：106度，16：9 11、场景摄像机视野范围（水平/垂直）：95度/63度 12、▲视觉传感器配置：4枚，每只眼睛2枚，完全嵌入镜片内 13、▲参照光源配置：16枚，每只眼睛8枚，完全嵌入镜片内 14、实时数据传输：是 15、数据同步：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 16、Wi-Fi无线：支持无线数据传输（发射端和接收端两种连接方式），实时观察 17、▲内置陀螺仪、加速传感器与磁力计，用于滑移补偿与视觉行为的过滤 18、声音记录/麦克风：内置麦克风，16位单声道 19、提供快装式视力矫正镜片组，度数范围-5dpt.到+3dpt.，每0.5 dpt一个梯度，左右眼可单独更换 20、▲**制造厂商提供的产品销售许可授权和中国大陆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果制造商在中国有分公司，必须出具制造商在中国分公司出具的销售许可授权与售后服务承诺函（签订合同前提供）** 软件： A.数据采集软件： 1、▲支持安卓设备、Windows设备和MacOS设备 2、支持实时查看视线位置 3、▲支持校准、开始/停止/保存记录、连接设置、语言切换（支持中文） 4、支持常规分析记录模式和快速视频记录模式 5、记录结束后可立即将叠加了视线位置的数据导出为视频文件 B.数据分析软件： 1、提供热点图、注视轨迹图、注视轨迹回放视频等可视化结果呈现与导出 2、▲支持Snapshot AOI和Dynamic AOI的创建与编辑，并支持使用AOI Tag分组，得到基于AOI或AOI组的统计指标 3、▲同时支持本地Assisted Mapping自动叠加与手动Coding功能, 提供Assisted Mapping置信区间可视化结果呈现，支出多任务数据自动处理 4、▲提供TOI事件序列分析功能，可自定义Metrics、可视化结果的Interval onset和offset，可导出基于事件的序列长度，TTF，访问次数，行为计数，TOI占比等数据并以excel格式文件导出 5、支持陀螺仪、加速传感器、磁力计与瞳孔数据导出 6、▲预置Attention与Fixation两种可视化数据筛选标准，支持创建自定义数据过滤标准，包括降噪水平，数据插值，注视点时间差，注视点视角差等基准 7、▲支持I-VT数据过滤器，支持视觉角速度可视化结果呈现 8、▲支持基于兴趣区的注视（Fixation）、访问（Visit）、眼跳（Saccade）统计指标导出 9、导出的原始数据格式为TSV，XLSX，PLOF 10、可提供2D和3D坐标系下的原始数据 11、提供程序开发工具包（API），支持HTTP REST API和WebSocket，获得完整的视线数据流 | 1 | 台 |
| 26 | 双目立体深度相机 | 工作环境：室内或室外 最大范围：0.3-3 米 图像传感器技术：全局快门 深度视场 (FOV)：87°X 58° 最小深度距离(Min-Z)：≤30cm 深度误差<2%:2m 深度图像分辨率:≤1280 x 720 深度帧率：≤ 90 帧/秒 ≥六个自由度 (6DoF) 的运动和旋转的IMU | 3 | 套 |
| 27 | 双目立体深度相机 | 深度摄像头：≥100 万像素 ToF RGB 摄像头：≥1200 万像素，卷帘快门 CMOS 传感器 IMU：3D 电子加速度计和 3D 电子陀螺仪 麦克风：七麦克风圆形阵列 USB-C 数据接口，通过USB-C或外部电源供电，同步输入/输出接口，可与多个设备同步 | 3 | 套 |
| 28 | 3D体感手势传感器 | 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常规手部动作跟踪、手势控制 120fps操作、150°x120°视野、≥2台红外摄像机、接近0的延迟以及多达27个不同的跟踪点 飞跃运动控制器、USB 2/3混合电缆和适配的开发支架套件 | 3 | 套 |
| 29 | AI智能语音识别开发板 | 远场语音捕捉 支持 USB 音频类 1.0 ≤四个麦克风阵列 ≥12个可编程 RGB LED 指示灯，可用于调光和声音定向 语音算法和特征：语音活动检测、DOA、波束成形、噪声抑制、去混响、回声消除 灵敏度：-26 dBFS（全向） 声学过载点：120 dBSPL 信噪比：≤61 分贝 | 3 | 套 |
| 30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GPU：≥128 核 Maxwell CPU：四核 ARM® A57 @ 1.43 GHz 内存：≥4GB  摄像头：2 个  连接：千兆位以太网、M.2 Key E 显示：HDMI 和 DP USB：4 个 USB 3.0、USB 2.0 Micro-B | 3 | 个 |
| 31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支持 Wi-Fi & 蓝牙连接，只需连上 USB 线，即可进行开发，特性灵活丰富，板载 LDO 被引出，可为外部元器件供电 | 10 | 个 |
| 32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搭载ESP32-S3双核CPU Wi-Fi&蓝牙模组 支持AI加速指令集 集成16MB QSPI FLash和8MB Octal PSRAM 搭载≥2.4寸LCD电容式触摸屏 双麦克风，一个扬声器支持语音远场交互应用 两个用于硬件拓展的Pmod兼容接口 | 10 | 个 |
| 33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控制芯片：RP2040 (ARM Cortex MO+双核133MHz处理器264KSRAM) Flash：2MByte USB端口类型：Micro-USB 引脚数量：40 pin ADC精度：12位500KPS ADC | 10 | 个 |
| 34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图像识别与语音处理能力 板载 ESP32 芯片 集成≥2200 万像素摄像头、数字麦克风 支持 Wi-Fi 图像传输与 MicroUSB 调试与供电 兼容 FreeRTOS 操作系统 | 10 | 个 |
| 35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触摸板控制：带有≥6个触摸按钮、支持最大5mm亚克力板，支持湿手操作和防水功能 音频播放：连接扬声器，以播放音频，配合触控板使用，可控制音频播放和调节音量 LCD 显示屏：LCD 接口（8 位并行 RGB、8080 和 6800 接口) 摄像头图像采集：支持OV2640和OV3660摄像头模块，8-bit DVP 图像传感器接口，支持高达40 MHz时钟频率，优化DMA传输带宽，便于传输高分辨率图像 | 10 | 个 |
| 36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评估和开发 ESP32 的触摸感应功能 组成1：主板，包含显示、主控、调试单元 组成2：若干子板，触摸电极形状和排列方式多样 满足多元使用场景 支持自行设计子板以满足特殊使用场景 | 10 | 个 |
| 37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Coretex-A7单核，主频800MHz, eMMC核心板搭配512MB内存，(NAND核心板类型256MB) ,存储8GBeMMC、512MB NAND，BTB接口 | 3 | 个 |
| 38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WIFI：UART接口 以太网：W5500，集成硬件TCP/IP 蓝牙：可外接HC05蓝牙模块 RTC：1个CR1220电池座 保险丝：1个500MA自恢复保险丝 串口：1路USB转串口(CH340) 、不少于2路232 DB9串口(即 MAX3232) USB：1路USB-device接口，可实现USB通信 温湿度：可外接温湿度传感器DHT11模块 | 10 | 个 |
| 39 | 边缘数据计算模块 | 70至200 MHz 带宽 4个模拟通道 200,000波形/秒的波形捕获率 波形运算：加、减、乘、除、FFT、低通滤波器 自动测量：14种幅度测量、14种时间参数测量以及 4种脉冲计数测量 显示：≥7英寸 TFT LCD WVGA USB 2.0、LAN | 1 | 台 |
| 40 | 除颤仪 | 操作温度：0至50℃ 电磁干扰（放射性/抗扰性）：符合CISPR 11第1组B级B类和IEC 61000-4-3 直流电源—输出：双相截顶指数波 脉冲模式注射剂量：成人除颤：峰值电流32A，儿童除颤：峰值电流19A 锂电池：9伏直流，4.2安培小时 密封件：防水喷射、符合IPX5防尘、IP5X 使用环境海拔：0-4572米 快速电击：可以在一段心肺复苏结束≤8秒时快速发出电击 挤压：≤1100磅（500千克） | 2 | 台 |
| 41 | 工具套装 | 145合一电动螺丝刀，拆机修理（万向弯曲传动软轴），高精密强磁批头，尾部可旋转软包胶手柄 | 3 | 套 |
| 42 | 返修台 | 总功率：≤5200W 上部加热功率：1200W 下部加热功率：第二温区 1200W，第三温区 2700W 电源：AC220V±10％ 定位方式：激光定位加 V 字型卡槽, 并外配万能夹具 温度控制方式：K型热电偶、闭环控制 温度控制精度：±2 度 芯片：2X2-80X80mm 最小芯片间距：≤0.15mm 外置测温端口：≥1个 | 1 | 台 |
| 43 | 投影仪 | 显示技术：DLP 显示芯片：0.47英寸DMD  标称光亮度：2200流明 光亮度范围：2000-2999流明  标准分辨率：≥1920×1080 兼容分辨率：2K/4K 投影镜头：高透光镀膜镜头 投影比：1.2：1 投影画面尺寸：70-300英寸  屏幕宽高比例：16:9 梯形调整功能：全自动梯形校正±40度  投影方式：正装正投/正装背投/吊装正投/吊装背投  输入接口：1×DC、2×HDMI 2.0、1×LAN、2×USB 2.0 RAM：≥4GB 内置存储：≥64GB | 2 | 台 |
| 44 | 喷枪 | 口径：1.5mm,容量:≥750CC | 2 | 套 |
| 45 | 合成器跳线线材 | 线材长度≥750mm,适用于SQ-1等合成器 | 10 | 套 |
| 46 | 话筒平衡线 | 100%螺旋无氧铜屏蔽，耐高温绝缘层，无氧铜内芯，软质耐磨PVC 长度≥9米 | 8 | 套 |
| 47 | 音频线 | 耐高温绝缘层，PVC抗拉绳，无氧铜内芯，99.99%螺旋无氧铜屏蔽，超软外皮，6.35mm转6.35mm平衡线,长度≥3米 | 8 | 套 |
| 48 | 卡农平衡线 | 耐高温绝缘层，PVC抗拉绳，无氧铜内芯，99.99%螺旋无氧铜屏蔽，超软外皮，6.35mm转XLR卡侬母,长度≥3米 | 2 | 套 |
| 49 | 卡农平衡线 | 耐高温绝缘层，PVC抗拉绳，无氧铜内芯，99.99%螺旋无氧铜屏蔽，超软外皮，6.35mm转XLR卡侬公,长度≥3米 | 2 | 套 |
| 50 | 音响 | 便携数字PA系统 额定输出功率：≥15W+15W 4个定制的6.5"喇叭及≥2个高音喇叭 内置效果：均衡、混响、延迟及wide（每通道开/关） 4通道配置：2通道用于麦克/乐器外加2通道用于立体声输入 抗回授功能 电源适配器、AA电池双供电模式 | 1 | 套 |
| 51 | 监听耳机 | 密闭动圈型 单元直径:≤Ø45mm 磁体:钕磁铁/CCAW (铜包铝线) 音圈 频率响应:15-28,000Hz 最大输入功率:1,600mW于1kHz 灵敏度:99dB/mW 阻抗:≤38Ω 导线:可更换式导线：1.2m -3.0m绕圈式导线、1.2m平直式导线及3.0m平直式长导线 | 1 | 套 |
| 52 | 综合效果器 | 32 位 AD/DA、32 位浮点处理和 96 kHz 采样率 能多种串联和并联组合方式组建效果链 音色切换和延迟/混响尾音延续功能 效果:≥145种 音色存储:250 (用户) + 250 (预设) 乐句循环:38秒 (单声道)，19秒(立体声) 带有 LED 颜色的10个脚踏开关和1个可指定功能的表情踏板 带有两种以上或两种显示模式高解析度调音器，具有单音和复音调音模式 内置大于15个WAV格式扬声器 IR（脉冲响应）的加载 | 1 | 套 |
| 53 | 电吉他音箱 | 额定输出功率：120W 扬声器：≤30cm (12英寸)x2 两通道输入，每个通道均配有三段均衡和“明亮”开关 内置颤音、失真和真实的弹簧混响 功耗：≤130W | 1 | 套 |
| 54 | 专业动圈有线话筒 | 传感器类型：动圈 拾音模式：心形 频率响应自：≤50Hz 频率响应至：15KHz 灵敏度：-54,5dBV/Pa | 1 | 套 |
| 55 | 录音专业调音台 | ≥16个话筒/20个线路输入 (12个单声道+ 4个立体声) 4编组母线+1立体声母线 “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单旋钮压缩器 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 24-bit/192kHz 2进/2出USB音频功能 单声道输入通道上的PAD开关 +48V幻象供电 XLR平衡输出 | 1 | 套 |
| 56 | 合成器 | 声源：模拟外差振荡器 声音电路：模拟 VCA 音高天线：频率范围的性能控制，从大约0Hz到4.2kHz 音量天线：根据手的接近度有这大于70dB的动态范围进行控制 静音按钮：开：音频输出静音；电路输出处于活动状态 | 关：所有输出激活 开关插孔：用于脚踏控制静音开关的 1/4" 插孔 电源：LED指示灯（前面板）；按钮（后面板） 耳机：1/4" 输出插孔 音频输出：1/4" 音频输出插孔 CV 输出：用于音量CV 输出、音高CV输出、门限 CV输出的 3.5 毫米插孔 | 1 | 套 |
| 57 | 模拟合成器 | 声音引擎：100％纯模拟 复音数：可选择单音或双协音 键盘：≤37键半配重带触后键盘 液晶显示屏：带白色背光的128x64像素液晶屏 音源：2个可变波形振荡器，1个方波子振荡器，1个模拟噪声发生器，1个外部输入/滤波器反馈 振荡器校准范围：22Hz-6.8KHz，音符范围在8'= 18-116 控制器：弯音，调制轮，触后压力感应器，呼吸控制器，力度感应器 信号源：低频振荡器，滤波器包络，可编程源-放大器包络，OSC1/OSC2音高 预设：≤256种预置，16个音色库×16种预设 MIDI输入输出：五芯MIDI口输入/输出，USB-MIDI输入/输出 | 1 | 套 |
| 58 | 键盘 | 智能键盘控制器 全配重，专业级Fatar键座，锤动，触后，88键 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弯音轮和调制轮，还可实现表情控制的触控条 完整支持VSTi 基于标签分类的预设浏览器：能快速找到想要的声音并实时预览试听 两个及以上高分辨率的屏幕，更利于浏览、调整和混音等操作 光导指示灯：每个琴键上的RGB灯都能够标识鼓点、键位开关、和弦、音阶等信息 智能演奏： 通过光导指示灯随时观察当前设定的音阶以及调式，还可以一键演奏和弦进行或琶音，或者将所有想要弹奏的音阶都只映射到白键上 其深入设计的操控一体化甚至还包括 MASCHINE Essentials 和完整的 MASCHINE 软件 直观地控制 Logic Pro X、Ableton Live、GarageBand、Cubase 和 Nuendo 四向推式编码器，可以单手浏览声音和项目 两个可自由分配功能的踏板输入口：MIDI输入/输出 软件：≥118个乐器和效果器，以及39个 Expansion 扩展 | 1 | 套 |
| 59 | 模拟合成器 | 类型：半模块模拟合成器 声音引擎：100%纯模拟 49键出全尺寸键盘 琴键类型：带触后力度感应 复音：单音，2音符协音，4音符协音 声音源：≥4个模拟振荡器，可选波形（振荡器2/3/4支持硬同步），白噪音，外部音频输入 混音器：≥6个输入，具有不对称削波特性的直流耦合分立混音器 多路复用：2x4并行线路无缓冲跳线口 VCA：2个立体声分离式模拟VCA路由 琶音器/步进音序器- 256步，4音符每步; 12个音序记录 跳线口：90个3.5mm前面板及后面板接口，≤49个输入, ≤33个输出, 2x4个并行多路复用。 踏板输入口：1/4寸延音踏板接口， 1/4寸表情踏板 音频输入：1/4寸TS型接口 (后面板) 音频输出：2个1/4寸TS型线路输出接口(后面板)，1/4寸耳机接口配备独立电平旋钮 (后面板)，2个3.5mm Eurorack电平输出，2x3.5mmDelay输出 | 1 | 套 |
| 60 | 蓝牙音箱 | 换能器：1.4英寸全频扬声器为≥8个，5.25英寸低音扬声器为 ≥1个 输出功率：140W RMS 电源输入：24V/3.7A 频率响应：40Hz-20kHzY 信噪比：≤80dB Bluetooth 发射器功率：0-9 dBm | 2 | 台 |
| 61 | 音乐控制器 | ≥64个带力度感应的打击垫 ≥42个支持触控的背光键盘 106个RGB LED背光灯 USB-C接口 Ableton live 深度整合 动态音符、音阶和弦模式 8种自定义模式 4轨 32-步进音序器 | 2 | 套 |
| 62 | 模拟采样合成器 | 键盘：多触摸控制器 插孔：(耳机)插孔、SYNC IN插孔、SYNC OUT插孔 电源：AA/LR6碱性电池X6或AA镍氢电池X6，DC 9V AC适配器(负到正) | 1 | 台 |
| 63 | 模拟采样合成器 | 键盘：多点触摸式按键 采样器类型：PCM 最大复音数：≤8 采样数：100 (可以反复覆盖) 采样容量：4MB,≤65秒 采样频率：31.25 kHZ, 16bit 音频输出：3.5mm立体声接口 (耳机通用) | 1 | 台 |
| 64 | 模拟采样合成器 | 键盘：多点触摸式按键 类型：模拟合成 最大复音数：≤3复音 架构：3个压控振荡器, 1个压控滤波器, 1个压控放大器, 1个低频振荡器, 1个包络发生器 音序器：声部数1、步进数≤16，可记录音序数8 MIDI：标准MIDI输入接口 | 1 | 台 |
| 65 | 模拟采样合成器 | 键盘：多点触摸式按键 类型：模拟合成 压控振荡器波形：锯齿波、方波 架构：3个压控振荡器, 1个压控滤波器, 1个压控放大器, 1个低频振荡器, 1个包络发生器 音序器：声部数3、步进数≤16，可记录音序数8 MIDI：标准MIDI输入接口 | 1 | 台 |
| 66 | 模拟采样合成器 | 键盘:多点触摸式按键 声音发生器:≥6位数部件(每个带有2振荡器、音调调制器和功放等)和基于波导的共振器效果器 链接端子：(耳机)插孔、SYNC IN插孔、SYNC OUT插孔、MIDI IN连接器 电源: 6节5号电池(≥10小时)，9V交流适配器 | 1 | 台 |
| 67 | 模拟半模块合成器 | 有2个3340VCO、多重模式的VCF、2组ADSR、BBD Delay效果，以及破音电路效果- Eurorack格式通用 半模组化合成器结构 ≥振荡器波型控制一五种波型(Tone Mode/pulse/sawtooth /triangle/sine) 两组振荡器可独立控制 36控制选项及7个按钮 ≥32个输入口/24个输出口 可外接其他音源输入 USB/MIDI接孔可连接键盘、序列器 | 1 | 台 |
| 68 | 终端服务主机 | 处理器：10 核中央处理器、24 核图形处理器和 16 核神经网络引擎 内存：≥32GB  硬盘：≥1TB 固态硬盘 端口：正面：两个 USB-C 端口，一个 SDXC 卡插槽，背面：四个雷雳4端口，两个 USB-A 端口，一个 HDMI 端口，一个 10Gb 以太网端口，一个 3.5 毫米耳机插孔 主机尺寸：≤20\*20\*10cm | 8 | 台 |
| 69 | 显示器 | 尺寸（英寸）：≥31.5 面板类型：IPS 色域：DCI-P3 98% 色深：1.07B 点距(mm)：0.18159 x 0.18159 mm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3840 x 2160 亮度： 450 cd/m²(Typ.)，360 cd/m² 对比度：1300:1(Typ.)，910:1(Min.) 响应时间：(GTG) 5ms  可视角度（水平/垂直）：178/178  接口（输入/输出）：1个HDMI、1个DisplayPort、2个雷电3、2个USB 3.0（下行接口），音频输出 底座：倾斜、升降、垂直旋转 | 4 | 台 |
| 70 | 显示器 | 5K 视网膜显示屏,27 英寸(对角线) 5K 视网膜显示屏,5120 x 2880 分辨率，218 ppi,600 尼特亮度,支持 10 亿色彩,广色域 (P3),可调倾斜度的支架:倾斜角度：−5° 至 +25° | 8 | 台 |
| 71 | 移动终端 | 处理器：10 核中央处理器、16 核图形处理器和 16 核神经网络引擎 内存：≥16GB 硬盘：≥1TB 固态 显示屏：16 英寸 Liquid 视网膜 XDR 显示屏 端口：三个雷雳 4 端口，以及 HDMI 端口、SDXC 卡插槽和 MagSafe 3 端口 带有触控 ID 的背光妙控键盘 | 8 | 台 |
| 72 | 触控板 | 尺寸与重量：高度0.49-1.09 厘米、宽度≤16厘米、深度11.49 厘米、重量0.230千克 ，常规：力度触控和多点触控，外设连接和扩展：蓝牙、闪电端口、无线 | 10 | 台 |
| 73 | 键盘 | 轴体寿命: Cherry5000万次敲击/TTC-亿次敲击，接口类型: Type-C，电池容量: ≥4000mAh，键盘材质:铝合金外壳，连接方式:有线-USB、无线蓝牙5.1、无线-2.4G | 11 | 台 |
| 74 | 鼠标 | 传感器：HERO，无线充电：支持POWERPLAY，5个可编程G键，重量<63克，续航70H | 10 | 台 |
| 75 | 移动终端 | 显示屏：≥10.9 英寸 (对角线) LED 背光多点触控,2360 x 1640 像素分辨率 芯片：8核中央处理器,8核图形处理器 内存：≥8GB 容量：≥64GB 摄像头：1200 万像素广角摄像头 无线连接：802.11ax 无线局域网；同步双频 (2.4GHz 和 5GHz)；蓝牙 5.0 技术 | 12 | 台 |
| 76 | 键盘 | 适用于IPAD，端口能进行直通充电 | 13 | 台 |
| 77 | 服务器 数据存储 | 处理器架构：X.86 64-bit 处理器主频：四核 2.0GHz (最大频率≤2.9GHz) 硬件转码引擎：H.265 (HEVC), MPEG-4 Part 2, MPEG-2, VC-1; 最大分辨率：4K;每秒最大帧速率（FPS）：60 系统内存：≥8GB、.内存插槽总数：2 (SO-DIMM)、最大支持内存：≤32 GB (16GB + 16GB) 硬盘插槽数量：≥12，最大内部存储容量：240TB (20TB x 12)，单一卷最大容量：108TB 系统风扇：80 mm x 80 mm x25mm 3 pcs 风扇模式：智能, 高速, 中速, 低速 噪声水平：31.4 dB(A) 电源：500 W | 1 | 台 |
| 78 | 企业级硬盘 | 容量≥18T,接口SATA/SAS,转速7200RPM,缓存256MB | 12 | 个 |
| 79 | 万兆路由器 | 处理器：≥2.0 GHz 四核 64位 处理器 内存：≥256 MB Flash、1GB RAM 速度提升：正交频分多址接入(OFDMA)，Beamforming: 基于标准及通用，1024-QAM 高速率，20/40/80/160 MHz 带宽 运行频率：2.4G Hz, 5 GHz-1, 5 GHz-2 按键：WPS 按钮, 重置按钮, 电源开关 12条高速车道，三频无线并发速率高达11000 Mbps 2.5G LAN 网口 2.5G WAN 网口, | 1 | 个 |
| 80 | 固态硬盘 | 读取速度：≥7000MB/s,写入速度：5100MB/s，高效M.2 SSD,容量1T | 2 | 个 |
| 81 | 大数据处理服务器 | 机箱规格：塔式 处理器：至强金牌6238R\*2 内存类型：≥64G\*2 2666Mhz内存 免费提供内存硬件防错技术 硬盘容量：2T固态启动盘+8TB机械硬盘及以上,并支持热插拔； Raid:集成式 芯片组SATA控制器(6 Gb/s),软件Raid 0/1/5/10 显卡：RTX6000 音频：集成Realtek ALC3234高保真音频编解码器 网络：集成英特尔® i219千兆以太网控制器， 端口：USB 接口10个； 插槽：4 个第3 代PCIe x16,1 个第3 代PCIe x16（8线程）.1 个第3 代PCIe x16（4线程）,1 个第3 代PCIe x16（1线程） 电源：≥能效90%电源：1400W 要求带有双把手,主要备件模块化可便携拆卸:不拆机箱即可更换电源及硬盘 安全性：防盗开关；设置/BIOS 密码；I/O 接口安全；Kensington® 锁插槽、挂锁环、内置挡板锁；可锁电源；数据备份软件：免费备份与还原工具 保修：3年完全免费的原厂商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800电话支持、所有部件的原厂商备件、不晚于第二工作日原厂商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3年硬盘不返还，机器由原厂家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人收，包装箱上客户信息需标注为“中国美术学院”，主机内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包装，不允许拆装。不满足要求的按退货处理。**签订合同前提供质保函** | 1 | 台 |
| 82 | 追踪系统控制工作站 | CPU：≥英特尔酷睿i9-12900K、主板：≥Z690UD、显卡：P5000-8G\*2、内存：≥3200-16G\*4、固态硬盘：≥500G、机械硬盘：≥1TB、电源额定：≥1000W、键盘鼠标：无线套件 | 1 | 台 |
| 83 | 显示器 | 屏幕尺寸：21.5英寸  屏幕比例：16:9  分辨率：1920x1080 | 1 | 台 |
| 84 | 融合软件 | 分辨率支持N\*M任意通道数模式，支持1024\*768~2048\*1080任意分辨率投影重叠区支持任意尺寸的重叠区，≥20%为佳几何矫正基于B样条曲面技术，对图像进行自由变形处理，适合任意平面、曲面，几何调节控制点可任意加减，可对电子沙盘等复杂地形环境进行精细调节，支持自定义背景图调节栅格化矫正支持将画面切分成任意多个图块，分别独立进行调节，适合对不规则的实物表面进行调节边缘消隐融合带Gamma校正处理，多灰阶以及RGB色阶调节,投影机边缘叠加高消隐处理，使投影画面平滑过渡，对色差较大的LCD投影机也能保持色彩一致暗场补光选定非融合带区域，对低灰阶图像进行补光处理图像渲染引擎DirectX 10高性能图像渲染引擎，基于融合配置信息对图像进行实时渲染桌面融合高性能桌面融合系统，支持Aero主题 | 8 | 通道 |
| 85 | 定点多拆幕自动合成系统 | ▲软件需提供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自主产权证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软件需支持真CAVE视频导入/播放。 软件需支持序列图的导入/播放。 软件需支持DLP快门式3D视频（左右/上下）导入/播放。 软件需支持DLP快门式3D模型（左右/上下）播放。 软件需支持3d模型导入/渲染 软件需支持IPAD远程控制（旋转/缩放/移动等操作） 软件需支持导入/播放/控制全景图。 软件需支持导入/播放/控制全景视频。 软件需支持单屏播放功能，四个面可以单独控制，并可在IPAD上控制播放内容的切换。 软件需支持支持光学追踪系统的接入。 软件需支持多种类型的手柄接入（xbox手柄，任天堂平衡板，HTC Vive手柄，HTC Vive定位器等等） 软件需可搭配kinect、leap motion、雷达等传感器实现多元化互动。 软件需适合各种样式的屏幕（正方体，梯形开口，弧形幕，凸幕等等）进行逆转画面。 为了方便入门学习，软件需提供开发示例Demo，Demo需包含场景跳转、VR手柄摇杆进行场景漫游、UI交互、物体抓取、旋转物体、缩放物体、VR手柄按键进行人物瞬移等功能。 为了方便用户学习，需提供在线用户使用手册和开发者使用手册。 为了使开发者迅速掌握开发沉浸式环境内容的技能，需提供软件源代码，方便后期的深入学习定制。 | 1 | 套 |
| 86 | 多拆幕自动跟踪合成系统 | ▲软件需提供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为自主产权证明。【投标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章。并提供原件备查。】 软件需支持真CAVE视频导入/播放。 软件需支持序列图的导入/播放。 软件需支持将普通视频转换为CAVE视频播放。软件需支持DLP快门式3D视频（左右/上下）导入/播放。 软件需支持DLP快门式3D模型（左右/上下）播放。 软件需支持3d模型导入/渲染 软件需支持IPAD远程控制（旋转/缩放/移动等操作）软件需支持导入/播放/控制全景图。 软件需支持导入/播放/控制全景视频。 软件需支持单屏播放功能，四个面可以单独控制，并可在IPAD上控制播放内容的切换。 软件需支持支持光学追踪系统的接入。 软件需支持传统VR设备的接入。 软件需支持多种类型的手柄设备接入（传统手柄，任天堂平衡板，HTC Vive手柄，HTC Vive定位器等等）软件需可搭配VR设备形成MR互动空间。 软件需可搭配kinect、leap motion、雷达等传感器实现多元化互动。 软件需适合各种样式的屏幕（正方体，梯形开口，弧形幕，凸幕等等）进行逆转画面。 软件需配合空间定位系统可实时渲染折幕内容。为了方便入门学习，软件需提供开发示例Demo，Demo需包含场景跳转、VR手柄摇杆进行场景漫游、UI交互、物体抓取、旋转物体、缩放物体、VR手柄按键进行人物瞬移等功能。 为了方便用户学习，需提供在线用户使用手册和开发者使用手册。**【投标时需要提供两种手册复印件，并针对在线手册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章。】** 为了使开发者迅速掌握开发沉浸式环境内容的技能，需提供软件源代码，方便后期的深入学习定制。 | 1 | 套 |
| 87 | 3D立体信号发射器 | 频率：2.45G+-500MHz 发射功率：0.1W MAX 主动立体信号发射范围：≥60m | 1 | 套 |
| 88 | 3D主动立体眼镜 | 光学特性：工作模式为液晶快门式，透光率36%（TYP.），场频96-144Hz，对比度1000：1 供电方式：充电型眼镜，电池类型为3.7V锂电池； 至少可连续使用35小时； 充电时间：2.5小时以内；  射频传输特性：接收距离最高可达25m 温度特性：工作温度为0℃~50℃，存储温度为-30℃~70℃  类型：需要为主动式立体 | 10 | 个 |
| 89 | 虚拟现实图形渲染工作站 | CPU：≥英特尔酷睿i9-12900K、主板：≥Z690UD、显卡：P5000-8G\*2、内存：≥3200-16G\*4、固态硬盘：≥500G、机械硬盘：≥1TB、电源额定：≥1000W、键盘鼠标：无线套件 | 1 | 台 |
| 90 | 系统同步软件 | 软件需支持基于四缓冲区和快门式3d的主动立体显示。 软件需采用“1拖N”多通道集群渲染同步技术，支持单台计算机、多台计算机2种方式同步输出多台显示器（多个屏幕）的高分辨率画面。 软件需要支持120Hz的画面显示 软件需要支持4K的画面显示 软件需要支持3d和2d的画面切换 | 2 | 套 |
| 91 | VR投影机**（核心产品）** | ▲采用德仪0.67寸DLP®技术，WUXGA DMD芯片 ▲亮度≥10000流明,1,000,000:1对比度  支持智能影像管理平台 支持影像大师套装  电动缩放/对焦， 激光光源，光源寿命≥20000小时，节能环保 IP5X防尘标准，远离灰尘困扰 TBD 电动镜头位移功能，垂直: ±55%，水平: ± 25% 支持4角调整，变形调整，边缘融合功能  360°自由方向投影 支持PIP/PBP显示  支持多种网络控制协议  兼容4K分辨率，支持HDR ▲支持3D功能，具有3D sync in & 3D sync out接口 信号开机功能 自动关机，睡眠定时功能 投标时需提供光路布置图及光通量系统计算表 保修：3年完全免费的原厂商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800电话支持、所有部件的原厂商备件、不晚于第二工作日原厂商售后服务工程师上门,机器由原厂家直接发货至最终用户人收，包装箱上客户信息需标注为“中国美术学院”，主机内所有零配件为原厂原包装，不允许拆装。不满足要求的按退货处理。**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质保函** | 8 | 台 |
| 92 | 镜头 | F比值：0.75-0.95：1 镜头需与主机相互兼容 保修：3年完全免费的原厂商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800电话支持、**签订合同前提供原厂质保函** | 8 | 只 |
| 93 | CAVE幕布框架 | 主幕：10m\*3.4m 地幕：10m\*5.6m 左右幕：5.6m\*3.4m | 1 | 套 |
| 94 | 吊架 | 结合光路布置图定制，实施前出具施工图 | 4 | 套 |
| 95 | 反射镜系统 | 结合光路布置图定制，实施前出具施工图 | 4 | 套 |
| 96 | 可编辑中控系统 | 自主研发软件，要求提供该软件产品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和测试报告文件复印件并加盖章。 控制投影的开关，电脑的开关机，及音响设备的天关，音量，场景的控制 含串口服务器一台 | 1 | 台 |
| 97 | 控制终端 | 64G WiFi版 10.2寸 | 1 | 台 |
| 98 | 服务器机柜 | 容量：42U，尺寸：600\*1000\*2055mm，颜色：黑色 配置：风扇2组，托盘3个，重型脚轮4只，扳手1个 材质：方孔条与安装梁：耐指纹镀铝锌版 | 1 | 套 |
| 99 | 交换机 | 传输速率 10/100/1000Mbps 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 背板带宽 32Gbps 包转发率 10Mbps:14800pps 100Mbps:148800pps 1000Mbps:1488000pps MAC地址表 8K 端口参数 端口结构 非模块化 端口数量 16个 端口描述 16个10/100/1000Mbps RJ45口 传输模式 全双工/半双工自适应 | 1 | 台 |
| 100 | 路由器 | 网络标准 无线标准：IEEE 802.11a，IEEE 802.11b，IEEE 802.11g，IEEE 802.11n，IEEE 802.11ac 最高传输速率 1900Mbps 传输速率2.4GHz 600Mbps 传输速率5GHz 1300Mbps 频率范围 双频（2.4GHz，5GHz） 网络接口 1个10/100/1000Mbps WAN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3个10/100/1000Mbps LAN口，支持自动翻转（Auto MDI/MDIX） 天线类型 外置天线 天线数量 6根 | 1 | 台 |
| 101 | 声场系统 | 有源线性阵列 中高频：≥16单元 低音：≥3英寸\*2 三通道数字混音器 180 度的宽广水平覆盖范围 频率范围 (-10 dB) 频率响应 (–3 dB)  分频点：200HZ XLR 或 1/4 英寸 TRS 组合型接口（麦克风/乐器/线路） 模拟增益步进：0dB、12dB、24dB、36dB、45dB，由 DSP 自动选择和补偿 –100 dB 至 +75 dB (XLR)；–115 dB 至 +60 dB (TRS)；从输入到扬声器单元 4 个高品质音频前置功放，带有麦克风或乐器 XLR 组合型插孔，以及可开关的幻象电源 2 路 ToneMatch 输出，用于连接数字音频和电源 2 路辅助输出，2 路辅助输入（可连接额外音源） USB-A 和 USB-B U 盘播放或 PC/Mac 接口 独立耳机输出和平衡 ¼ 英寸 TRS 立体声输出 | 2 | 套 |
| 102 | 系统集成 | 包含信号线、电源线、整体CAVE系统安装调试等 | 1 | 批 |

**五、演示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演示讲解，演示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演示名称 | 演示内容 |
| 1 | 多拆幕自动跟踪合成系统 | 软件需支持将普通视频转换为CAVE视频播放。 |
| 2 | 软件需支持IPAD远程控制（旋转/缩放/移动等操作） |
| 3 | 软件需支持单屏播放功能，四个面可以单独控制，并可在IPAD上控制播放内容的切换。 |
| 4 | 软件需支持多种类型的手柄设备接入（传统手柄，任天堂平衡板，HTC Vive手柄，HTC Vive定位器等等） |
| 5 | 软件需可搭配kinect、leap motion、雷达等传感器实现多元化互动。 |
| 6 | 软件需适合各种样式的屏幕（正方体，梯形开口，弧形幕，凸幕等等）进行逆转画面。 |
| 7 | 软件需配合空间定位系统可实时渲染折幕内容。 |

**1.2 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1.3 没有任何演示或使用PPT演示（非原型演示），演示分为0分。**

**1.4 演示U盘：**

**1.4.1 根据“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原则，供应商需将以上软件演示及讲解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1.4.2 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1.4.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投标人所有的货物价款，即货物的采购、材料、尺寸量丈费用、不合体修改费用、供货、税金、运输、装卸、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清关费、保险费、汇率风险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总价。投标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在报价时还应知悉以下因素：  （1）由采购人委托进口代理机构履行代理进口事宜，外贸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2）因贸易战产生的额外关税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6.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7.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 100-500 | 0.88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中国美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中国美术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2，不足叁仟元按叁仟元收取 |
| 100-500 | 0.88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2.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陈培特）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30）**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4）**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66）**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4** | 【客观分】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13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 |
| **技术方案** | **3** | 【主观分】组织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实施流程、实施风险保障等。 |
| **3** | 【主观分】具体技术解决方案、技术方案的完整性 |
| **履约能力** | **5** | 【主观分】与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除：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之外） |
| **兼容性** | **5** | 【主观分】后续供应的价格、后续采购的可替代性、相关产品和成本。 |
| **安装调试** | **3** | 【主观分】安装调试方案。 |
| **培训** | **3** | 【主观分】培训计划内容、培训范围，实施方案。 |
| **售后服务** | **3** | 【主观分】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
| **配件耗材** | **3** | 【主观分】产品相关配件、附件、备品备件及耗材的准备和保障措施、消耗水平和成本。 |
| **演示** | **14** | 【主观分】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的演示内容进行演示，演示共7项，每项得2分，最高14分；  其他演示均不得分，如demo演示、ppt演示等。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中国美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国产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名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中国美术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总计（小写）：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 |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交付时间： 年 月 日前；

交付地点： ；

货物质保期：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 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培训： ；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3.4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3.5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3.6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验收依据：

2.1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验收合格的条件：

4.1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5%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0.5%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公章） | 乙方（供方）：（公章） |
| 甲方代表：  （签名） | 乙方代表：  （签名）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1-87666115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中国美术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

**（进口设备）**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签订合同时删除此行）**

**项目名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乙方（供方）：**

**丙方（进口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地点：2022年 月 日，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美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由丙方代理进口本合同乙方提供的进口商品，经甲、乙、丙三方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 （详细技术指标见招投标文件）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 | | | |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有权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一周内安装调试完毕。

**第六条：售后服务**

1.设备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年。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保修期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保修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

2.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调试与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到货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交付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到货验收及交付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10%的赔偿金。

**第八条：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2.5%）。在没有发生质量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立即退还。

2.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验收合格后15日内办理退还）；

进口免税部分的货款共计人民币（金额） 元，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丙方支付进口免税部分的货款金额4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凭证及丙方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设备货款打入丙方账户；

3.在签订合同时，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

进口免税部分的货款：乙方凭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履约保证金凭证及丙方发票，向甲方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将100%货款打入丙方账户；

**第九条：其他条款约定**

1.丙方负责对外签订合同、协助商谈运输方式、到货地点等事宜。

2.丙方协助甲方办理《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

3.丙方负责办理法定商检、对外承付货款、办理进口报关、到货后通知乙方安装调试并送货上门。

4.甲方提供《机电产品进口许可证》和《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和其它进口必需的批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3.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20%作为违约赔偿金。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乙方、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方执叁份，经三方签字、盖公章后生效。

5.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承诺、产品配置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需方）：中国美术学院  （盖章） | 乙方（供方）：  （盖章） |
| 甲方代表：  (签字） | 乙方代表：  （签字）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 |
| 丙方（盖章）： | 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方）：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  （签字） |
| 地址： |
| 邮编：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字） |
| 电话： |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地址： |
| 帐号：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货物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国美术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中国美术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标项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并提供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2021年12月（含）以后任意一月投标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可不提供）**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配置（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安装调试验收**

**售后服务**

**技术服务、培训**

**配件耗材**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8）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中国美术学院

项目名称：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培育与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C22295(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投标人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